

抄本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九一00八五六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價購之國有不動產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移交國產局處理標售，其會計帳務及財產目錄表達」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輔計字第0九一〇四一七九號函辦理。

正本：審計部等單位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
傳真：

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價購之國有不動產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移交國產局處理標售，其會計帳務及財產目錄表達」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施召集人炳煌

四、記錄：黃凱革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審計部

（請假）

中央銀行

陳明典 莊美微

內政部

邱蓉萍 陳丁居

國防部

雷鵬翔 于治安

財政部

楊秀蓮

教育部

邱瓊賢

法務部

張鳳圓

經濟部

劉淑媛

交通部

黃君惠 徐明金 蔡惠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毛少凡 蔡進滿

國家科學委員會

洪榮松 蔡麗珠

農業委員會

吳根在 李興雙 謝幸宜

勞工委員會

李台生 吳月梅

衛生署

林秀憶

環境保護署

李玉香

文化建設委員會

周杏春 涂玉英

大陸委員會

萬彩龍

新聞局

林翠華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郭琦如

國立故宮博物院

廬英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淑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劉芸真 詹文碧

郵政總局

吳天賜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陳永明 王美玲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馬景芬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汪潔庸 劉祥芬 程玉蟾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廖智莉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處第二局

(請假)

會計作業小組

黃永傳 陳玲莉

七、會議結論：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因無需公用，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為處理標售事宜，得款依規定仍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者，其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1、該項財產即應自原列帳科目轉列「其他資產—非業務資產」之「委託處分資產」科目項下，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2、前項財產改列後，始依規定循預算程序編列變賣之預算。

3、由於前述財產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入國有非公用財產帳，為免重複，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自無須再將其列入財產目錄。

4、前述財產於變賣前所發生之相關維護費用，仍應由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因無需公用，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理標售事宜，得款依規定悉數繳庫者，則自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時，其會計帳及財產目錄即應隨同辦理減帳。

(三) 國營事業機構準用前述規定辦理。

八、散會：十七時。